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雨虹
電話：8462860#572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65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二
(376550000A_110026505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650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7點附表2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589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589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邵耀賢教官(電話：02-77367914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0/12/29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